



# 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 110 年「希望萌芽」活動申請表

【附件一：策進會留存】

個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浮貼處 半身一寸1張 背面填寫姓名 <small>(未附相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)</small>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住址：	電話：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關係：
現就讀學校：	年級(開學後)：	科系：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：		
申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數學/英文/作文/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※每人限勾選一科</span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數學/英文/國文/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：數學/英文/國文/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/證照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研究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：音樂/舞蹈/美術/珠心算/電腦/程式設計/圍棋		
希望就讀的行政區：		
希望就讀的補習班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
※請依申請意願排序，分發後無法再做更改，本會有權依申請狀況分配之。		
附件：1. 申請表【附件一】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※表列5項文件，缺一將不受理申請</span> 2. 市府局處/區公所開立之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3. 一寸相片1張(請浮貼於本表)		
4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年滿18歲者免附)【附件二】		
5. 最近一期在校學期成績單(非在學者免附)		
主辦單位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查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受理補習班主任簽章
	評審意見	
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郵寄至「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」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91巷5號1樓 電話:02 8927 2000 或 0978 512 609陳總幹事		

### 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（子女）\_\_\_\_\_申請參加「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」

辦之 110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活動，承諾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（公約）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期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遵守。學生如於上課期間不遵守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補習班有權退班，本人無異議。

※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（公約）依各班訂定為準

立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

學生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-----  
【附件二：補習班留存】

### 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（子女）\_\_\_\_\_申請參加「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」

主辦之 110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活動，承諾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（公約）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期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遵守。學生如於上課期間不遵守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補習班有權退班，本人無異議。

※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（公約）依各班訂定為準

立書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：

學生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